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展辰新材”）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2）公司上海展辰、青岛展辰、福州展辰、成都展辰、展辰国际、越南展辰等多家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3）公司拥有展辰国际、越南展辰、泰国展辰等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经营合规性、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2）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3）未以上海展辰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展辰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有关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资质；（2）主要子

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3）政旦志远出具的《审计报告》；（4）子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股东决定；（5）上海展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的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划转协议、特殊税务处理备案、审计报告等文件；（7）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展辰新材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8）境外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注册文件；（9）公司境外投资取得的发改、商务、外汇等备案/登记文件；（10）《公开转让说明书》；（11）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公司员工花名册等；（12）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就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系参考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经营合规性、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包括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濮阳展辰、越南展辰。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了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濮阳展辰、越南展辰的业务情况，说明其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并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了上述子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合规性、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内容。

（二）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

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1. 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为母子公司架构，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均以涂料业务为主营业务，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生产与经营场所，负责某一区域的生产、销售。母子公司并没有按照业务环节进行划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现有组织架构下，展辰新材母公司、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业务相关度及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业务相关度及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
展辰新材	母公司	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公司整体运营；下设珠海工厂，负责公司在华南区域木器涂料的生产、销售及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木器涂料的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在工业涂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
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持股100%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生产、销售，执行母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	继续负责华东区域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青岛展辰	展辰新材持股100%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山东区域的生产、销售，执行母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	继续负责山东区域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持股100%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西南区域的生产、销售，执行母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	继续负责西南区域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业务相关度及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
			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		
福州展辰	展辰新材持股100%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福建区域的生产、销售，执行母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	继续负责福建区域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濮阳展辰	展辰新材持股100%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北方区域的生产、销售，执行母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	公司在北方的主要生产基地，继续负责北方区域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展辰建材	展辰新材持股100%	涂料的销售	主要负责深圳区域的销售，执行母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采购、销售相关工作	继续负责深圳区域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展辰国际	展辰新材持股100%	投资、贸易	公司在海外的投资平台，暂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未来仍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	无实际经营
越南展辰	展辰国际持股100%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越南区域的生产、销售，执行母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	继续负责越南区域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泰国展辰	展辰国际持股99.8%、展辰新材持股0.2%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泰国区域的生产、销售，执行母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	继续负责泰国区域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加纳展辰	展辰国际持股100%	涂料的生产 and 销售（暂未投产）	主要负责非洲区域的生产、销售，执行母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	继续负责非洲区域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 母公司、子公司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母、子公司资产、负债、

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技术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
展辰新材	120,518.33	53,383.75	专利权 121 项、著作权 2 项、商标 97 项	564 人
上海展辰	36,329.48	18,052.87	专利权 77 项、著作权 10 项、商标 27 项	263 人
青岛展辰	16,002.43	12,216.08	专利权 51 项	106 人
成都展辰	8,152.70	4,883.00	专利权 35 项、著作权 15 项	73 人
福州展辰	7,870.45	3,104.15	专利权 35 项	18 人
濮阳展辰	57,895.79	28,228.27	专利权 39 项	306 人
展辰建材	94.35	11.32	-	5 人
展辰国际	3,731.84	7.15	-	-
越南展辰	11,234.95	3,213.74	-	145 人
泰国展辰	2,693.78	2,170.58	-	26 人
加纳展辰	-	-	-	-

注：部分专利权为展辰新材及各子公司共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子公司中，上海展辰和濮阳展辰的收入占比较高，上海展辰、越南展辰的利润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上海展辰	19,544.34	26.42%	943.95	35.01%	38,141.71	25.11%	2,923.00	47.48%	41,800.18	26.63%	2,329.29	189.40%
青岛展辰	8,891.13	12.02%	86.82	3.22%	17,516.49	11.53%	-401.28	-6.52%	21,544.84	13.73%	-417.21	-33.93%
成都展辰	4,421.46	5.98%	47.25	1.75%	8,749.81	5.76%	72.08	1.17%	9,084.12	5.79%	147.77	12.02%
福州展辰	1,707.65	2.31%	-188.41	-6.99%	10,084.83	6.64%	1,064.98	17.30%	10,806.13	6.88%	475.36	38.65%
濮阳展辰	22,599.18	30.55%	-242.53	-9.00%	41,424.29	27.27%	740.22	12.02%	31,442.25	20.03%	-217.61	-17.69%
展辰建材	20.67	0.03%	-16.97	-0.63%	-	-	-	-	-	-	-	-
展辰国际	-	-	-27.48	-1.02%	-	-	1,288.16	20.92%	-	-	-112.37	-9.14%
越南展辰	10,378.78	14.03%	1,256.44	46.60%	16,251.06	10.70%	2,122.69	34.48%	17,495.81	11.15%	1,771.34	144.03%
泰国展辰	1,276.53	1.73%	38.00	1.41%	293.75	0.19%	-135.93	-2.21%	-	-	-	-
加纳展辰	-	-	-	-	-	-	-	-	-	-	-	-

注：上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各子公司单体数据，包含内部交易数据。

3. 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1）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展辰新材	木器涂料	9,003.90	12.20%	21,219.03	14.00%	21,490.92	13.73%
	工业涂料	8,841.48	11.98%	12,135.45	8.00%	7,588.04	4.85%
	建筑涂料	1,545.38	2.09%	5,504.67	3.63%	9,712.28	6.21%
	半成品及其他	220.85	0.30%	623.69	0.41%	686.74	0.44%
	小计	19,611.60	26.57%	39,482.83	26.04%	39,477.97	25.23%
上海展辰	木器涂料	18,321.70	24.83%	33,017.85	21.78%	36,958.21	23.62%
	工业涂料	168.94	0.23%	149.84	0.10%	202.68	0.13%
	建筑涂料	5.71	0.01%	20.19	0.01%	15.60	0.01%
	半成品及其他	184.77	0.25%	258.58	0.17%	144.85	0.09%
	小计	18,681.12	25.31%	33,446.46	22.06%	37,321.34	23.85%
青岛展辰	木器涂料	7,865.63	10.66%	15,504.78	10.23%	16,470.49	10.52%
	工业涂料	-	-	-	-	-	-
	建筑涂料	-	-	-	-	-	-
	半成品及其他	101.45	0.14%	75.48	0.05%	96.72	0.06%
	小计	7,967.08	10.80%	15,580.26	10.28%	16,567.22	10.59%
成都展辰	木器涂料	4,157.68	5.63%	8,373.84	5.52%	8,511.60	5.44%
	工业涂料	-	-	-	-	425.69	0.27%
	建筑涂料	0.95	0.001%	1.80	0.001%	0.19	0.001%
	半成品及其他	42.11	0.06%	51.93	0.03%	72.10	0.05%
	小计	4,200.74	5.69%	8,427.56	5.56%	9,009.58	5.76%
福州展辰	木器涂料	31.81	0.04%	9,873.95	6.51%	10,618.61	6.79%
	工业涂料	-	-	18.31	0.01%	12.56	0.01%
	建筑涂料	-	-	-	-	-	-
	半成品及其他	-	-	-3.83	0.003%	4.08	0.003%
	小计	31.81	0.04%	9,888.42	6.52%	10,635.25	6.80%

濮阳展辰	木器涂料	11,661.39	15.80%	23,646.14	15.60%	21,461.89	13.71%
	工业涂料	-	-	4,526.57	2.99%	4,326.63	2.76%
	建筑涂料	-	-	-	-	-	-
	半成品及其他	185.03	0.25%	181.85	0.12%	198.54	0.13%
	小计	11,846.42	16.05%	28,354.56	18.70%	25,987.06	16.61%
展辰建材	木器涂料	-	-	-	-	-	-
	工业涂料	-	-	-	-	-	-
	建筑涂料	20.01	0.03%	-	-	-	-
	半成品及其他	-	-	-	-	-	-
	小计	20.01	0.03%	-	-	-	-
展辰国际	木器涂料	-	-	-	-	-	-
	工业涂料	-	-	-	-	-	-
	建筑涂料	-	-	-	-	-	-
	半成品及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越南展辰	木器涂料	10,166.68	13.78%	16,136.12	10.64%	17,490.25	11.18%
	工业涂料	-	-	-	-	-	-
	建筑涂料	-	-	6.19	0.004%	5.41	0.003%
	半成品及其他	-	-	-	-	-	-
	小计	10,166.68	13.78%	16,142.32	10.65%	17,495.66	11.18%
泰国展辰	木器涂料	1,275.06	1.73%	293.75	0.19%	-	-
	工业涂料	-	-	-	-	-	-
	建筑涂料	-	-	-	-	-	-
	半成品及其他	1.47	0.002%	-	-	-	-
	小计	1,276.53	1.73%	293.75	0.19%	-	-
加纳展辰	木器涂料	-	-	-	-	-	-
	工业涂料	-	-	-	-	-	-
	建筑涂料	-	-	-	-	-	-
	半成品及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注：上表产品收入数据不含各子公司内部交易数据

（2）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要原因包括：

①公司拥有完善的国内外生产基地布局，母公司制定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及统筹协调整体运营，母子公司负责某一区域的生产、销售

公司实行国内外生产布局的统筹规划，在国内外主要涂料产业区和消费区建立了八个生产基地，是一家实现生产基地国内外合理布局的涂料企业，实现了对中国及周边主要涂料区域市场的全面辐射。

母公司展辰新材设立市场营销中心、产品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生产供应中心、财务信息中心、人事行政中心、审计部及总经办等职能中心，各子公司负责执行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各自所在区域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相辅相成，形成协同效应。

②公司制定了产品全球化布局、工业涂料战略性投入的市场发展战略。工业涂料由母公司展辰新材及所属珠海工厂负责，产品全球化布局由展辰新材控制下的越南展辰、泰国展辰、加纳展辰等负责

公司制定了产品全球化布局、工业涂料战略性投入的市场发展战略。工业涂料方面，公司从 2018 年以来战略性投入工业涂料，此项业务目前主要由母公司展辰新材及所属珠海工厂负责，工业涂料是公司收入增长最为迅速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涂料品类，2023 年度，工业涂料收入增长率为 34.05%。

全球化布局方面，受美国持续对我国出口的木制橱柜、浴室柜、木制卧室柜等家具征收反倾销税等影响，我国出口家具产业陆续出海。针对行业情况的变化，公司加强和完善海外基地的配套建设和布局，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快速交付能力，积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2022 年 12 月和 2024 年 9 月新设立泰国展辰、加纳展辰，分别开拓泰国区域、非洲区域的生产、销售。

在此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各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呈下降趋势。

③展辰新材（母公司）对子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且不存在依赖单一子公司的情况

展辰新材（母公司）对下设子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涉及子公司的经营与投资策略、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计划、利润分配等关键事务均拥有决策权，且有权对子公司的董事和监事进行选举和更替。此外，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情况看，不存在单一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子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木器涂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符合公司组织架构战略、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具有商业合理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展辰新材（母公司）对子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不存在依赖单一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时间	子公司	金额 (万元)	币别	分红形式
2022 年 11 月	上海展辰	7,500.00	人民币	现金分红与往来款抵消
2022 年 12 月	青岛展辰	1,300.00	人民币	现金分红
2022 年 12 月	福州展辰	1,400.00	人民币	现金分红
2023 年 12 月	青岛展辰	3,000.00	人民币	现金分红
2023 年 12 月	上海展辰	4,500.00	人民币	现金分红
2023 年 12 月	越南展辰	201.14	美元	现金分红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
上海展辰	第七条：公司股东有权行使如下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条：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作出利润分配的决定的，董事应当在股东作出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青岛展辰	第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成都展辰	第十三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福州展辰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六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濮阳展辰	第八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五）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九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展辰建材	第十八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三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展辰国际	-
越南展辰	第十一条.公司所有者的权利：4.决定使用公司利润的权利，当公司的一些财政义务及其他税收已经完成 第十五条.总经理的义务及权利如下：i) 建议处理经营亏本及使用公司利润的方案
泰国展辰	第 18.每次利润的分发，公司要分出由经营所得盈余的 1/20 作为预备金，直到预备金达到或多于公司资产的 1/10
加纳展辰	-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执行董事和股东（会）决定，公司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并通过主导股东（会）的决策决定该子公司的执行董事任免，进而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因此，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保证子公司未来在盈利的时候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未以上海展辰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展辰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

1. 公司未以上海展辰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以展辰新材作为申请挂牌主体，未以上海展辰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拥有完善的国内外生产基地布局，上海展辰仅负责华东区域木器涂料的生产、销售，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占比有限，也不是公司未来市场

发展战略中产品全球化布局、工业涂料战略性投入的实施主体

公司实行国内外生产布局的统筹规划，在国内外主要涂料产业区和消费区建立了八个生产基地，是一家实现生产基地国内外合理布局的涂料企业，实现了对中国及周边主要涂料区域市场的全面辐射。上海展辰作为公司多个下属公司之一，仅负责华东区域木器涂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上海展辰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30%，占比有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6,329.48	23.45%	32,374.70	20.87%	36,655.73	21.79%
净资产	18,276.61	23.14%	17,269.36	21.87%	18,958.06	25.74%
营业收入	19,544.34	26.42%	38,141.71	25.11%	41,800.18	26.63%

此外，公司制定了产品全球化布局、工业涂料战略性投入的市场发展战略。工业涂料由展辰新材及所属珠海工厂负责，产品全球化布局由展辰新材控制下的越南展辰、泰国展辰、加纳展辰等负责，可见上海展辰也不是公司未来市场发展战略中产品全球化布局、工业涂料战略性投入的实施主体。

因此，公司以拥有完善海内外基地配套建设和布局、公司未来市场发展战略下最主要实施主体的展辰新材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

（2）以展辰新材作为挂牌主体保证了公司业务完整性

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8 年间进行两次资产重组，在整体组织架构调整后，各子公司出于业务连续性考量，延续其原本业务定位并将核心业务资源留在子公司，在整体组织架构中分别辐射不同市场区域。

母公司（展辰新材）设立市场营销中心、产品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生产供应中心、财务信息中心、人事行政中心、审计部及总经办等职能中心，各子公司（包含上海展辰）及事业部负责执行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相辅相成，形成协同效应。

此外，母公司对各子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以展辰新材作为挂牌主体能够

保证公司业务整体性和完整性。

（3）展辰新材能够对上海展辰实行有效控制

展辰新材持有上海展辰 100%股权，涉及上海展辰的经营与投资策略、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计划、利润分配等关键事务拥有决策权。此外，公司有权对上海展辰的董事和监事进行选举和更替。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展辰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是展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陈冰，确保了上海展辰能够高效地执行展辰新材的战略方针、预算和决算方案等重要决策，从而保证了公司对上海展辰的有力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展辰新材作为申请挂牌主体、未以上海展辰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

2. 上海展辰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合规性瑕疵

（1）上海展辰不存在合规性瑕疵

报告期内，上海展辰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题 3”之“（四）”之“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的回复。

报告期内，上海展辰受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展辰新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上海展辰已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上海展辰在报告期内就发展改革、商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审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税务、司法行政、海关进出口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2）上海展辰董监高已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

上海展辰执行董事陈冰、监事郭明、总经理刘顺均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展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规性瑕疵。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因拟以展辰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筹划上市，展辰集团将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展辰、青岛展辰、福州展辰、成都展辰 100%股权以账面净资产值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展辰有限，将下属子公司展辰国际（越南展辰为展辰国际子公司）100%股权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展辰有限。具体原因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问题 9-1 关于 IPO 申报”部分的回复。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第三款规定：“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以上重组，除展辰国际之外的相关子公司均采取的是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方式。股权转让时，展辰有限系展辰集团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展辰集团将其下属的涂料生产经营相关子公司 100%股权全部以账面净资产值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展辰有限，不涉及支付对价。因系以筹划上市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重组，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未改变被划转股权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因此，该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取得价格、定价依据符合《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4〕109号）相关规定，定价公允。

根据加盖珠海市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国家税务局业务专用章的《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以及加盖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展辰集团、展辰有限均选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展辰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越南展辰由展辰集团于 2017 年新设，股权转让时展辰集团已出资 100 万美元，但该等公司当时尚未实际开始运营。故展辰国际 100%股权展辰集团的出资成本即 100 万美元定价，定价公允。

（五）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境外设立了展辰国际、越南展辰、泰国展辰、加纳展辰和 PT. ZHANCHEN NEW MATERIALS（以下简称“印尼展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受美国持续对我国出口的木制橱柜、浴室柜、木制卧室柜等家具征收反倾销税等影响，我国出口家具产业陆续出海。针对行业情况的变化，公司加强和完善海外基地的配套建设和布局，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快速交付能力，积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凭借公司木器涂料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一方面在海外承接中国境内出海橱柜制造厂商等涂料需求，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海外新市场新客户。因此，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成立的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具体如下：

境外子公司	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展辰国际	作为境外子公司的控股平台	为开拓境外市场设立，有协同关系
越南展辰	开拓并服务越南市场	为开拓越南市场设立，有协同关系
泰国展辰	开拓并服务泰国市场	为开拓泰国市场设立，有协同关系
加纳展辰	开拓并服务加纳市场，辐射整个非洲市场	为开拓非洲市场设立，有协同关系
印尼展辰	开拓并服务印尼市场	为开拓印尼市场设立，有协同关系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① 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 4 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 14 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第 42 条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

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的《境外投资咨询 TOP10 别错过》文章之“2.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是否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提交项目情况报告表？”的回复：“此类情况下，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②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 6 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 25 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 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③ 外汇管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所履行手续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展辰国际	系境外投资路径，具体见下行越南展辰、泰国展辰相关手续	系境外投资路径，具体见下行越南展辰、泰国展辰相关手续	系境外投资路径，具体见下行越南展辰相关手续	已取得编号为253890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展辰国际“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妥为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条例”。
越南展辰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2175号），对展辰集团投资53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展辰国际并在越南建设家具涂料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543号），对展辰新材并购展辰国际暨增资越南展辰予以备案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211号），对展辰集团通过展辰国际设立越南展辰予以备案，投资总额为530万美元 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033号），对投资主体由展辰集团变更为展辰新材予以备案	两次合计200万美元出资，已分别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已取得编号为3702619124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越南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确认展辰（越南）工厂项目及实施投资项目之经济组织系展辰（越南）公司依越南法律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
泰国展辰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516号），对公司通过展辰国际	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1115号），对展辰集团通过展辰国际设立泰国	资金暂未出境，不涉及	已取得注册号为0105565201917的《营业执照》。根据泰国8997 ACCOUNT&LAW COMPANY

	新建泰国展辰项目予以备案，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	展辰予以备案，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展辰“是一家根据泰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公司”。
加纳展辰	不属于“大额非敏感类项目”，也不由境内企业出资，不涉及	已在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项目 ID：79625913XH930）	不涉及	已取得证号为 CS140800924 的《公司证书》。根据 加 纳 ADOM@LAW PRUC 出具的法律意见，加纳展辰“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印尼展辰	不属于“大额非敏感类项目”，也不由境内企业出资，不涉及	已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项目 ID：79625913XE8AZ）	不涉及	已取得编号为 1012240067843 的营业执照。根据 BOMA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展辰“已注册且合法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第四条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

第五条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展辰国际、越南展辰、泰国展辰、加纳展辰、印尼展辰的设立地及经营范围均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

4.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展辰国际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①展辰国际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为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符合前述公司条例；②展辰国际的相关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条例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③展辰国际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为“投资、贸易”。除商业登记证外，公司经营该业务没有需取得其他香港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许可、备案。

（2）越南展辰

根据越南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①越南展辰工厂项目及实施投资项目之经济组织系越南展辰，依越南法律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②越南展辰历史上未发生股权转让；③越南展辰生产（调制）涂料的营业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公司具备充分条件生产经营该营业项目。

（3）泰国展辰

根据泰国 8997 ACCOUNT&LAW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①泰国展辰是一家根据泰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公司；②泰国展辰设

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泰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且无争议；③泰国展辰已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批准和许可，符合泰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加纳展辰

根据加纳 ADOM@LAW PRUC 出具的法律意见：①加纳展辰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②加纳展辰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③加纳展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5）印尼展辰

根据 BOMA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①印尼展辰已注册且合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②印尼展辰不存在股权/股份变更（股权转让、增资或减资）/清算；③印尼展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二、问题 3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主营功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2）公司产品中，含高毒性 VOCs、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公司子公司青岛展辰存在超产的情形，子公司上海展辰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处罚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子公司违反消防、危化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被处以行政处罚。

（4）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5）公司员工数量为 1,502 名。（5）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发生金额较高。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针对上述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及其可执行性，相关压降计划是否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若公司已作出相应承诺，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②公司是

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说明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6）公司在环保、危化品管理、消防等方面内部管理措施建立情况、可执行性及有效性，是否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7）公司及子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8）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7）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展辰新材及其

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文件、节能审查文件、排污许可证等；（2）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信用报告；（3）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展辰新材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4）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产能压降计划、关于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确认函；（5）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6）上海展辰罚款缴纳凭证、关于整改措施的确认函；（7）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8）展辰新材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合同；（9）展辰新材主要供应商、客户的业务资质文件；（10）公司员工花名册；（11）展辰新材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协议；（12）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资质证书；（13）政旦志远出具的《审计报告》；（14）《公开转让说明书》；（15）公司在环保、危化品管理、消防等方面实施的内部管理制度；（16）展辰新材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并实地查看了上海展辰环保设施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①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针对上述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及其可执行性，相关压降计划是否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若公司已作出相应承诺，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生产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是主要产品，公司已制定针对上述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相关压降计划具有可执行性，不违反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已作出相应承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公司生产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是主要产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双高名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含高毒

性 VOCs、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NC 类涂料）、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PE 类涂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对应《双高名录》的产品特性、产品名称、产品代码	对应情况
含高毒性 VOCs、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NC 类涂料）	含高毒性 VOCs、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特性：GHW/GHF，产品代码：2608020204）	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PE 类涂料）	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特性：792 GHW/GHF，产品代码：2608xxxx）	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均较低，不属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含高毒性 VOCs、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NC 类涂料）（万元）	2,528.52	4,795.94	5,131.23
	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PE 类涂料）（万元）	2,207.75	5,180.49	5,034.03
	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合计（万元）	4,736.27	9,976.43	10,165.2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3,802.00	151,616.17	156,494.0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42%	6.58%	6.50%
销售毛利	含高毒性 VOCs、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NC 类涂料）（万元）	494.88	715.28	698.85
	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PE 类涂料）（万元）	236.03	733.66	710.58
	上述两类产品毛利合计（万元）	730.91	1,448.93	1,409.43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8,705.38	39,556.93	34,852.78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3.91%	3.66%	4.04%

（2）公司已制定针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管理层结合上述两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几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拟通过控制自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规模、加大推广水性涂料及 UV 光固化涂料等环保涂料等方式，逐年压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产量，最终将其控制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就未来上述两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产量，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压降措施，并已出具具体的压降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将重点发展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逐渐降低《双高名录》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公司承诺，自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每年降低上述 2 款产品产量不低于前一年度产量的 5%。此外，除目前已建、在建项目外，公司不会新增涉及《双高名录》产品的生产线。

（3）公司的压降计划具有可执行性，不违反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PE 涂料主要用于木门、办公领域，NC 涂料主要用于竹木家具及套房家具，近年来 PE 漆逐步被 UV 光固化涂料取代，NC 涂料逐步被水性涂料取代。公司是最早倡导、引领木器涂料行业发展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新型、环保涂料的企业之一；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产品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通过进一步推广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替代，公司压降计划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被相关主管部门下达压降指标；另一方面，公司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涉及的生产线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故，公司制定的压降计划不违反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综上，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是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且公司已制定了未来压降计划，压降计划具有可执行性，不违反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作出压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的承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了针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

2.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确认函，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作为能源的情形，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部分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发改备案证明、环评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建、在建项目的地理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	展辰新材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化三路 28 号	是
2	上海展辰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8555 号	是
3	青岛展辰	青岛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富臣大道 1 号	否
4	福州展辰	福清市新厝镇蒜岭村	否
5	成都展辰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勤江社区	否
6	濮阳展辰	濮阳工业园区鼎盛路与天荣街交叉口	是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 号）的相关规定，展辰新材已建、在建项目位于珠海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Ⅲ类（严格），即禁燃以下燃料类别：①生产和生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焦油、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

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展辰新材已建、在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不存在燃用上述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的相关规定，上海展辰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上海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上海展辰已建、在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不存在燃用上述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的情形。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濮阳展辰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濮阳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种类执行III类（严格）标准，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濮阳展辰已建、在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不存在燃用上述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青环发〔2022〕107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榕政〔2019〕13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辖区和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成府规〔2023〕7号）的相关规定，青岛展辰、福州展辰、成都展辰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二）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对违法事项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展辰存在一项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18 环罚[2024]53 号），上海展辰因存在呼吸废气不经过处理设施，通过开启的呼吸阀直接排放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该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等规定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三十万元整。

经核查：①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18 环罚[2024]53 号），上海展辰未被责令停业、关闭，故上海展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认为，“依据《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修复管理规定（试行）》，其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修复管理规定（试行）》第五条规定，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按照生态环境失信行为的不同性质、情节和危害，分为以下三种情形：（一）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主要指生态环境违

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失信行为信息。

鉴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处罚规定未认定上海展辰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书面确认该行为属于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即生态环境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挂牌规则适用指引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展辰上述行为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展辰出具的说明，针对上述“呼吸废气不经过处理设施，通过开启的呼吸阀直接排放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上海展辰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将呼吸阀接入风管进风口中，从根本上杜绝了可能的违规排放，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上海展辰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海展辰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等政府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能源类型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展辰新材	电力（万千瓦时）	359.15	357.68	187.36
	天然气（万立方米）	33.29	33.06	20.16
	蒸汽（万吨）	0.25	0.23	0.13
	水（万吨）	6.35	4.40	2.62
	柴油（吨）	14.86	12.18	4.45
	折标准煤（吨）	1,225.50	1,189.91	670.53
上海展辰	电力（万千瓦时）	191.05	180.00	70.72
	天然气（万立方米）	21.01	15.58	0.72
	蒸汽（万吨）	0.16	0.16	0.07
	水（万吨）	3.26	2.83	1.29
	柴油（吨）	7.30	15.92	6.88
	折标准煤（吨）	727.45	652.97	199.16
青岛展辰	电力（万千瓦时）	121.25	110.07	49.64
	天然气（万立方米）	7.72	8.33	6.43

公司名称	能源类型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水（万吨）	0.90	1.00	0.37
	柴油（吨）	8.95	4.48	2.24
	折标准煤（吨）	265.51	253.44	150.10
福州展辰	电力（万千瓦时）	20.86	22.43	10.02
	水（万吨）	1.98	2.00	0.70
	柴油（吨）	1.90	2.04	0.17
	折标准煤（吨）	30.10	32.25	13.16
成都展辰	电力（万千瓦时）	62.07	61.08	31.05
	水（万吨）	1.98	2.00	0.70
	柴油（吨）	2.87	2.40	1.39
	折标准煤（吨）	82.16	80.28	40.78
濮阳展辰	电力（万千瓦时）	288.89	397.80	207.23
	天然气（万立方米）	47.54	69.70	40.52
	蒸汽（万吨）	0.69	0.78	0.38
	水（万吨）	3.36	3.34	1.96
	柴油（吨）	4.79	13.43	9.23
	折标准煤（吨）	1,743.04	2,277.15	1,219.08

注：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直接消耗煤炭，主要消耗能源为水、天然气、蒸汽等，故上表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系根据水、天然气、蒸汽的耗用量及折算标准煤系数进行折算后的标准煤消费量。

报告期内，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远低于 1 万吨标准

煤，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展辰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属发展和改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展和改革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检索，以及展辰新材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展辰新材	年产 15 万吨环保涂料及树脂建设项目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朱高栏节能表[2016]10 号）
		扩建年产 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及配套设施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展辰新材该等改扩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
		水性树脂及固化剂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研发中心项目	节能审查。
		年产 3 万吨胶粘剂项目	
2	上海展辰	醇酸树脂、固化剂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日期在《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沪府发〔2008〕6 号）实施之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故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二期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	未取得
3	青岛展辰	年产 8,000 吨涂料建设项目	根据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备案时山东省未出台正式的节能审查办法，不需要办理节能手续
		环保涂料改扩建项目	根据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项目均已完成节能手续办理
		高固体份环保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4	福州展辰	一期项目	根据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福州展辰前述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期项目	
5	成都展辰	新建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展辰项目的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小于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耗量小于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3.7 万吨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	濮阳展辰	年产 25 万吨溶剂型、水性涂料项目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濮工经发[2020]26 号）

如上表所示，上海展辰的扩建项目未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鉴于：（1）根据目前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上海展辰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远低于上述标准，已不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根据上海展辰所属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信用报告，上海展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节能等政府

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上海展辰不存在因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展辰未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展辰新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1）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情况
1	展辰新材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2	上海展辰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3	青岛展辰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4	成都展辰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5	福州展辰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6	濮阳展辰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7	展辰建材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

第一，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已取得了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基于上述规定，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上海展辰、成都展辰、青岛展辰、福州展辰、濮阳展辰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已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展辰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 危化生字 [2022]006 9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共计三十五种，如：1、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紫外光固化涂料（1,200t/a）等）	2025.7.17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2200 051	氨基烤漆稀释剂、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等	2025.5.12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	上海展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WH 安许证字 [2023]0104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8.聚酯树脂涂料、13.硝基涂料、79.涂料用稀释剂、83.香蕉水）（16,000 吨/年）	2026.11.8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青）应急管危经许 [2024]202093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8.聚酯树脂涂料、13.硝基涂料、69.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79.涂料用稀释剂、83.香蕉水）	2027.5.23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5	青岛展辰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 [2022]020280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硝基涂料 8,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5,000 吨/年、涂料用稀释剂 25,000 吨/年、硝基漆防潮剂 1,000 吨/年、香蕉水 6,000 吨/年、氨基树脂涂料 3,0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30,000 吨/年）	2025.11.24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22400073	涂料用稀释剂、聚氨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等	2027.6.29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7	福州展辰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 安许证字 [2014]000016（换）号	PU 聚氨酯漆 2,500 吨/年、PE 不饱和聚酯漆 1,000 吨/年、NC 硝基漆 2,000 吨/年、固化剂 1,500 吨/年、稀释剂 3,000 吨/年生产	2026.5.25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	35012200	涂料用稀释剂、硝基涂	2025.12.1	福建省危险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8		品登记证	017	料、聚氨酯树脂涂料等	5	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9	成都展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蓉) WH 安许 证字 [2022]047 1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15,4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560 吨/年、硝基涂料 200 吨/年、醇酸树脂涂料 4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500 吨/年、橡胶涂料 100 吨/年、环氧漆固化剂 100 吨/年、硝基腻子 20 吨/年、硝基漆防潮剂 20 吨/年、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2,4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5,400 吨/年、涂料用稀释剂 3,3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400 吨/年）	2025.10.27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1012400129	硝基涂料、聚酯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等	2027.11.7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1	濮阳展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 WH安许 证字 [2023]001 62	氨基树脂涂料 12,000 吨/年、丙烯酸脂类树脂涂料 12,000 吨/年、醇酸树脂涂料 27,0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0,0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5,000 吨/年、硝基涂料 4,000 吨/年、涂料用稀释剂 7,000 吨/年、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13,000 吨/年、醇酸树脂 16,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 8,000 吨/年	2026.5.26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92400 064	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等	2027.7.19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第二，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储危险化学品已进行了安全评价及重大危险源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上海展辰、成都展辰、青岛展辰、

福州展辰、濮阳展辰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已建有专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已每3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且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及的重大危险源均已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展辰新材	BA 粤经开 440404 〔2022〕004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 05.13	2025. 05.28	已于2023年5月30日经原备案机关同意核销
濮阳展辰	BA 豫 410900 【2021】104	河南濮阳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1. 12.16	2024. 12.15	已于2024年2月26日经原备案机关同意核销

第三，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况，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况，均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运，故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第四，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上海展辰、青岛展辰、福州展辰、成都展辰、濮阳

展辰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出于未来经营业务的考虑，展辰新材、上海展辰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展辰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珠） 危化经字 [2024]JK0 46 号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 氧含量≤10%，含 A 型 稀释剂≥55%]（891）	2028.1.10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	上海展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青） 应急管危 经许 [2024]202 093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8.聚酯树脂涂料、13.硝基涂料、69.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79.涂料用稀释剂、83.香蕉水）	2027.5.23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第五，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进出口货物的，均已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涉及进出口货物的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和濮阳展辰均已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至
1	展辰新材	440416701Q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68.7.31
2	上海展辰	31209659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68.7.31
3	青岛展辰	3729960JMM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68.7.31
4	濮阳展辰	410996606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99.12.31

第六，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五）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说明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报告

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展辰新材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末，展辰新材在中国大陆以外共设 5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第一，展辰国际：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展辰国际的业务性质为“投资、贸易”，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除商业登记证外，展辰国际在香港经营前述业务无需取得其他香港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许可、备案。

第二，越南展辰：根据越南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展辰获准的营业项目范围为“涂料、清漆及其他类似涂料生产；印刷油墨及油灰生产，详情：涂料调制（采用进口涂料原料）”，越南展辰有权在涂料制造行业（涂料调制）生产和经营，有权分销批发和零售由越南展辰生产出来的涂料产品。

第三，泰国展辰：根据泰国 8997 ACCOUNT&LAW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展辰主要从事各类涂料、胶水的生产、制造、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包括涂料、胶水的相关原料和添加剂。泰国展辰已取得在泰国从事涂料行业所需的主要资质：《工业园区开业许可函》（证号:2-30-1-301-00535-2567）。

第四，加纳展辰：根据加纳 ADOM@LAW PRU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纳展辰经营范围为油漆、涂料和辅助材料的制造与出口。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纳展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活动。

第五，印尼展辰：根据 BOMA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印尼展辰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油漆涂料（包含：木器涂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和胶水。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展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活动。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涉及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不涉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所述，展辰新材及其子公司在资质许可及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的相应资质

第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及乳液、溶剂、助剂、合成材料、颜填料、固化剂等，其中，树脂、溶剂、助剂、合成材料、固化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型供应商，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贸易型供应商，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于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无需取得其他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特殊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已取得相应资质。

第二，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服务供应商，应当取得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于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服务供应商，应当取得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运输服务供应商已取得相应资质。

第三，主要危废处置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酯化废液、涂料废渣、过滤残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弃颜料、废溶剂等。对于涉及危险废弃物的供应商，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危废处置供应商已取得相应资质。

第四，主要客户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其中，溶剂型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销商客户，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直销客户，若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的，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若不属于前述企业的，无需取得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特殊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中，部分经销商客户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不构成展辰新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主要理由包括：

①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删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公司销售活动符合前述规定

国务院于 2002 年颁布并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但是，国务院于 201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时，已将上述规定删除并调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涂料产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故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前述涂料产品时，无需查验客户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公司的销售活动符合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规定。

②就上述情况，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均未规定将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目前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颁布的《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相关规定，经销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从事经营活动时，被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为经销商，均未规定该种情形对生产企业处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对于生产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销售危险化学品（不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均未规定会对生产企业处以行政处罚。

③根据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应急等政府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涂料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能够实现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三）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对方无能力或者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将

使其承担不利后果。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一方面，该条例规定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后果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由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能够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目的；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前述涂料时，无需查验客户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故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因此，经销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不影响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效力。

此外，根据展辰新材与上述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一方面，该等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款项支付条件不包括经销商是否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另一方面，该等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触发退换货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情形也不包括经销商是否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且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销商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而导致的退换货情形。

综上，经销商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有效性，因此而导致的回款、退换货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就公司报告期内向部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涂料事宜，不构成展辰新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如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运输服务供应商、危废处置供应商已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 33 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公司目前均在厂区范围内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并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符合上述规定，公司的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五）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说明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检索，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展辰新材	9144040079625913XA001Z	涂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2020.8.29-2025.8.2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	上海展辰	913101187030863656001V	涂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2021.4.25-2026.4.24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3	青岛展辰	913702836678663556001U	涂料制造	2020.7.13-2023.7.1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2023.7.13-2028.7.1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9.19-2029.9.18	
4	福州展辰	91350181669283233L001Y	涂料制造	2020.8.14-2023.8.13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91350181669283233L001L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3.8.14-2028.8.13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5	成都展辰	91510129677166213F001U	涂料制造	2020.7.16-2023.7.1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6-2028.7.15	
6	濮阳展辰	91410900MA44NULE3X001V	涂料制造	2021.4.15-2026.4.14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展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六）公司在环保、危化品管理、消防等方面内部管理措施建立情况、可执行性及有效性，是否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

公司生产供应中心下设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办公室（HSE 办公室），负责公司环保、危化品管理、消防等方面的制度建立及实施监督。

环保方面，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①针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求各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建设原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政府管理部门审批，验收后方可投产。②针对污染防治，公司制定排放目标，编制年度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定期进行“三废”检测，确保排放达标，制度要求公司生产装置要积极改进生产工艺，减少粉尘、废水、废渣产生量，切实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③针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公司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④针对环保应急事项；各公司定期进行环境危害因素识别，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重大环境事故的重大环境因素进行控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严防各种泄漏事故发生；同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修订和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符合国家相关评审要求。

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事项，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操作指引》《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办法》《原材料仓库安全管理规定》《成品仓库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废弃物处置均作出了规定，并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并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检测；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公司收集危险废物后存放于设定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由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相关制度得

到有效执行。

针对日常经营涉及的危化品管理，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员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操作、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的操作、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公司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监督员工按照岗位操作安全规程进行生产工作。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会将相关危险化学品存储在危险化学品仓库或专用的储罐中。公司相关员工均已取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书，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使用特种设备并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消防安全，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义务消防队员管理办法》《兼职安全员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公司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管理维护、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教育培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公司定期维护消防设施器材，执行消防安全检查及监督工作；并且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意识。目前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均已完成了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手续。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在环保、危化品管理、消防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措施制度，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

（七）公司及子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务协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满足搬运、包装等临时用工和辅助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用工总量的 10%，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均具备必要的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除劳务派遣外，公司存在个别兼职用工，公司与其签署了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

劳务外包等其他劳务用工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用工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另据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劳务用工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7）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06 年，陈冰、陈寿生和王媛琴共同出资设立展辰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次转让；（2）公司通过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珠海极广等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3）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解除。

请公司：（1）说明王媛琴和陈冰、陈寿生的合作背景，王媛琴身份、任职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投资入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

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王媛琴、陈冰、陈寿生出具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确认；（2）公司报告期内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3）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持股协议等；（4）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入股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持股人员所持分红银行卡的有关流水；（5）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就该等员工持股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6）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以及入股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含摘要备注代持、出资等敏感字样或与认购单价成倍数的资金往来）的持股人员及其付款对手方进行访谈及/或获取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7）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回购代持份额的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代持人向被代持人退回回购对价的付款凭证；（8）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持股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书面承诺或确认。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等情况，并对王媛琴等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就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系参考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王媛琴和陈冰、陈寿生的合作背景，王媛琴身份、任职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投资入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说明王媛琴和陈冰、陈寿生的合作背景，王媛琴身份、任职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关联关系等

（1）王媛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冰之前妻，考虑到王媛琴在创业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夫妻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意愿等原因，王媛琴在公司设立时作为创始股东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王媛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冰之前妻。根据王媛琴、陈冰提供的离婚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二人，王媛琴与陈冰于2005年6月协议离婚并领取了离婚证。公司于2006年12月创立时，王媛琴、陈冰已解除了婚姻关系。

王媛琴和陈冰、陈寿生的合作背景为：王媛琴与陈冰于1990年1月结婚，陈冰于1991年开始涉足涂料业务的经营，并发现涂料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契机，故于1994年自主创业经营涂料业务。创业初期，陈冰、陈寿生和王媛琴共同参与了创业，陈冰负责经营管理，陈寿生负责技术研发，王媛琴负责行政、财务、人事等事务。基于王媛琴在创业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夫妻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意愿等原因，公司于2006年12月创立时，王媛琴作为创始股东并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

（2）王媛琴离婚后长期作为家庭主妇未再参与就业，目前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况

王媛琴的职业经历情况如下：1981年9月至1994年9月，湖北省房县人民

医院护士；1994年，与陈冰、陈寿生共同开始创业，创业初期王媛琴负责行政、财务、人事等事务；1998年至今，作为家庭主妇未再参与就业，主要负责抚养儿子、照顾父母。

王媛琴离婚后长期作为家庭主妇负责抚养儿子、照顾父母，未再参与就业。截至目前，除其持有展辰集团、前海富臣股权（财产份额）外，王媛琴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3）除通过展辰集团及前海富臣间接持有公司 28.61%股权外，王媛琴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媛琴与陈冰已于 2005 年 6 月解除婚姻关系，两人离婚至今已近 20 年。此外，王媛琴虽然系陈冰之兄弟陈金山配偶之姐姐，但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的规定，王媛琴不属于陈冰、陈寿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报告期内，王媛琴不属于陈冰、陈寿生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王媛琴通过展辰集团及前海富臣间接持有公司 28.61% 股权，除此之外，王媛琴与公司其他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投资入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1）王媛琴投资入股/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王媛琴在公司持股期间涉及的投资入股、转让及其定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入股/转让价格 (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

1	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10 月 18 日，展辰有限股东会决议，陈冰、王媛琴、陈寿生共同出资成立展辰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陈冰出资 2,400 万元（占股 40%）、王媛琴出资 1,800 万元（占股 30%）、陈寿生出资 1,800 万元（占股 30%）。截至 2007 年 8 月，王媛琴分两次合计实缴出资 960 万元。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展辰有限设立时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0 月 18 日，展辰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至 3,300 万元。减资后，陈冰出资 1,380 万元，占股 42%；王媛琴出资 960 万元，占股 29%；陈寿生出资 960 万元，占股 29%。	不涉及	此次系将各股东已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不涉及实际支付对价，亦不涉及定价公允性。
3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1 月 16 日，展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冰、王媛琴、陈寿生将其持有的展辰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展辰集团。 根据王媛琴与展辰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媛琴将其所持展辰有限 29.09% 的股权以 9,079,995.64 元的价格转让给展辰集团。	0.945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展辰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媛琴的访谈及确认等，王媛琴认购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定价价格公允。

（2）王媛琴所持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况

①王媛琴在公司创立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其婚后个人财产，且王媛琴与陈冰离婚时已对展辰集团股权进行了财产分割，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媛琴与陈冰于 2005 年 6 月领取了离婚证，而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公司设立时，王媛琴、陈冰已解除了婚姻关系，根据王媛琴、陈冰的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均为其婚后的个人财产，其投资入股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后续的股权变动均为其自主独立作出判断。

经查阅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提供的涉及陈冰与王媛琴的相关离婚文件，2005 年 6 月 14 日，陈冰与王媛琴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仅涉

及生活用品，双方未就尚未成立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展辰集团的股权进行财产分割。双方离婚前后，王媛琴均持有展辰集团 30%的股权，与离婚协议书的约定不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媛琴、陈冰的现场访谈及王媛琴出具的承诺函，王媛琴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前海富臣份额、展辰集团股权及通过前海富臣、展辰集团间接持有的展辰新材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人与陈冰解除婚姻关系时双方名下的所有财产已明确完成分割，本人现持有的上述前海富臣份额、展辰集团及展辰新材股权等均已明确分割归属于本人完整拥有，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检索，以及本所律师对王媛琴、陈冰的现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媛琴与陈冰也不存在就公司股权、控股股东股权和前海富臣股权进行诉讼的情况。

②王媛琴与陈冰离婚已近 20 年且陈冰已再婚，王媛琴从未与陈冰、陈寿生均签署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或作出其他特殊约定，王媛琴的表决决定均系其自主独立作出判断

王媛琴与陈冰于 2005 年 6 月解除婚姻关系至今已近 20 年，且陈冰已于 2006 年 8 月与其现配偶结婚，王媛琴与陈冰不存在“假离婚”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王媛琴、陈冰的现场访谈及王媛琴出具的承诺函，王媛琴从未与陈冰、陈寿生签署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或作出其他特殊约定；根据王媛琴出具的承诺函，王媛琴承诺：“本人未曾与，亦不会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共同扩大所能直接或间接支配展辰新材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而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因此，王媛琴的表决决定均系其自主独立作出判断，不存在与陈冰、陈寿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也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③王媛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王媛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和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王媛琴	本人	展辰集团	出资金额 3,600 万元，占比 26.93%	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等
王媛琴	本人	前海富臣	出资金额 300 万元，占比 30%	无实际经营
陈金山	妹妹的配偶	展辰集团	出资金额 393 万元，占比 2.94%	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等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王媛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不涉及利益输送。

综上，王媛琴所持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也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仅于 2024 年 8 月有一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方	受让方			
1	2024 年 8 月	郭伟	展辰集团	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愿出售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具有合理性。	每股转让价格为 6.48 元	参照郭伟入股时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的转让定价公式，按实际投资款再加上每年 6% 单利的收益（包括利息、分红、配股、派息等任何收益）减去就有关转让股权于持股期间自公司已取得的分红。该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2		珠海同益兴		因部分持股人员所持财产份额存在代持，以及个别持股人员有个人资金需求，经与持股平台协商一致，由员工持股平台回购相应财	每股转让价格为 6.45 元	展辰集团受让股份对价按照持股平台回购持股人员所持份额的总体回购成本定价；根据持股人员签署的《持股协议》，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投资本金加上持股期间 6% 的
3		珠海卓新				

4		珠海嘉诚祥		产份额，该等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由展辰集团自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该次转让具有合理性。		年化利息（单利）减去持股期间内取得的分红、派息所得。该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5		珠海极广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具有合理原因，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①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包括在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工作的正式在职员工或董事长认定的虽不在公司任职但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士，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
- 2、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职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 3、担任公司生产及职能部门正、副职职务；
- 4、担任主管级、总监级及以上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5、公司已转正的主任工程师、其他三岗专业线员工；
- 6、经公司董事长研究确有必要的。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由公司根据上述标准提名确定具体人员名单，报经董事长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

祥和珠海极广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包括少量的离职员工、退休员工、展辰集团股东或员工、外部顾问（报告期外）等非公司员工。具体包括：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	情况
1	陈*年	有限合伙人	否	展辰集团监事
2	杨*言	有限合伙人	否	未任职，曾任公司外部顾问
3	王*禹	有限合伙人	否	入股时在展辰集团任职，现已离职
4	熊*	有限合伙人	否	展辰集团董事
5	施*林	有限合伙人	否	入股时已退休
6	张*	有限合伙人	否	已退休
7	石*青	有限合伙人	否	入股时为公司员工，现展辰集团总监
8	朱*	有限合伙人	否	已退休
9	汪*飞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10	肖*	有限合伙人	否	展辰集团监事
11	戴*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12	张*佳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13	王*容	有限合伙人	否	入股时为公司员工，现展辰集团行政总监
14	贺*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15	刘*良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16	王*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17	高*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18	汤*波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19	熊*容	有限合伙人	否	已退休
20	姜*莹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21	尹*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22	马*太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23	崔*伟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24	鞠*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非公司员工（含参与

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后离职或退休）合计 24 名，人数较少；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仅为 2.01%，比例较低。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人)	持股 比例	入股背景
	类别	身份			
1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	退休	3	0.09%	入股时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员工，现已退休、离职。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董事长同意，继续持股。
		离职	15	0.50%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非公司员工	退休	1	0.16%	入股时虽未在公司任职，但是其曾经参与公司涂料业务的经营，对公司涂料业务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董事长同意，考虑到其过往的贡献，允许其入股。
		展辰集团股东或员工	4	0.94%	
		外部顾问（报告期外）	1	0.32%	涂料厂房设计与建设领域具备丰富的工作经历及经验，能够为公司涂料工厂的设计、建设与落地提供建议。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董事长同意，考虑其能够对公司提供的贡献，允许其入股。

②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间和集中入股时间均发生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外部人员不属于必须清理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0 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公司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 2018 年 7 月成立，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0 月以货币资金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权，即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间和入股时间均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故不涉及必

须清理的情形。

此外，张华等 18 人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后离职或退休的情况，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并经董事长同意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视为外部人员；陈先年等 6 人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非公司员工，即外部人员。据此，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和珠海极广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0 人，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③ 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均不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且除极个别的为展辰集团股东或员工外，其余外部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与公司也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根据陈先年等 6 名外部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外部人员入股及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除持股平台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1	陈先年	展辰集团监事	—
2	杨益言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
		湖南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
		湖南益桑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持有湖南益桑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王志禹	深圳市明新经典涂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深圳市明新经典涂料有限公司 50%股权
		深圳市萨姆王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深圳市萨姆王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深圳市斯考利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
4	熊星	展辰集团董事	—
		展辰集团子公司辰星科技总经理	—

		展辰集团子公司智慧物业监事	—
		深圳市圣比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已吊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深圳市圣比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20%股权
		深圳市易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总经理	持有深圳市易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
5	施青林	无（已退休）	—
6	肖颖	展辰集团监事	—
		展辰集团子公司辰星科技监事	—

根据上表可见，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均不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且除陈先年、熊星及肖颖在展辰集团任职以外，其余外部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此外，报告期内，上述外部人员与公司也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2）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出资凭证及相关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持股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现有持股人员目前所持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合法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完毕。

（3）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人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制订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设立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激励公司或其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未设定绩效考核指标，但是通过设定锁定期和上市前退出无法获得股份公允价值等实质上约定了服务期限。员工持股平台关于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约定
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定绩效考核指标。
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及修订管理办法，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核和确定持股人员的具体名单，制定

	或变更持股人员的认购资格、条件、激励股权授出标准、授予价格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 此外，公司成立“股权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办理激励股权的授予及相应工商登记，设立持股明细账户，登记持股人员持有的激励股权状况，结算分红收益、激励股权回购及税费缴纳等事宜。
服务期限	1. 持股人员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自其入伙时起（以合伙企业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算）锁定三年，不得退伙； 2. 持股人员持有的标的合伙份额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锁定三年（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不得转让、减持、退伙，但如公司在延长锁定期内成功上市的，则合伙份额在公司届时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如有）内锁定。如届时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短于延长锁定期，依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入伙时的三年锁定期届满至公司上市的锁定期届满之前，合伙人要求退伙的，合伙份额由合伙企业收回，回收金额=投资本金+利息（年化利率 6%，单利）—期间收益（投资期内的分红、派息等实际所得）。 2. 公司成功上市后，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人的要求在适当的时机减持公司的股票。抛售股票的收益（扣缴有关税费），通过定向分配利润的方式分配给合伙人。合伙人在抛售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票后，并自获得减持收益后当然退伙。 3. 如合伙人发生《持股协议》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被解聘、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等负面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采取如下处理措施：（1）收回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回购金额=持股人员的投资本金—持股期间收益（投资期内的分红、派息等实际所得）；（2）要求持股人员赔偿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2. 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有关持股人员的确认及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各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事项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公司股份购买/增资价格	授予日/转让日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8.12	展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34 万元，第一次授予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珠海极	2018 年 7 月郭伟增资价格	2,534	4.5 元/股	5.2 元/股	1,773.80

	广和珠海同益兴分别为 726 万股、551 万股、412 万股、845 万股。					
2019.10	展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93 万元，第二次授予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珠海极广和珠海同益兴分别为 172 万股、211 万股、113 万股、497 万股。	2018 年 7 月郭伟增资价格	993	5.4 元/股	5.2 元/股	不涉及
2021.03	珠海卓新有 5 名员工入股	2018 年 7 月郭伟增资价格	84.44	5.9 元/股	5.2 元/股	不涉及
2021.09	珠海同益兴等 4 家合伙企业有 32 名员工入股	2018 年 7 月郭伟增资价格	223.76	6.0 元/股	5.2 元/股	不涉及
2022.09	珠海同益兴等 4 家合伙企业有 21 名员工入股	2018 年 7 月郭伟增资价格	344.55	6.37 元/股	5.2 元/股	不涉及
2024.03	珠海同益兴等 4 家合伙企业有 26 名员工入股	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 1118 号（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6.00	6.45 元/股	5.47 元/股	不涉及

注：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净利润为负。

公司通过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和珠海极广实施的股权激励未设定业绩条件，但是通过设定锁定期和上市前退出无法获得股份公允价值等实质上约定了服务期限。结合合伙协议、持股协议的条款，并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授予日到预估上市日为服务期，即第一次授予时的服务期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将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支付费用在对应期限内进行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事项	分摊年限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1-6 月		年
2018.12	展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34 万元，第一次授予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珠海极广和珠海同益兴分别为 726 万股、551 万股、412 万股、845 万股。增资价格为 4.5 元/股。	2018.12-2023.12	-	241.61	129.00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具备恰当性。

（三）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与清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和珠海极广历史上曾存在部分合伙人代持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股权代持形成主要包括两类原因：一是根据公司的员工持股管理政策，部分员工不具有参与员工持股的资格或者公司对部分员工规定的持股上限未满足其需求，故委托具备持股资格的员工代持入股或委托持有更多股权；二是公司部分员工的亲属、朋友及经销商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委托参与持股的员工代持入股。

在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后，除部分代持人历史上自行回购被代持份额解除代持关系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员工持股平台中彼时仍存在的股权代持予以集中清理和彻底规范，即由员工持股平台直接回购有关代持人持有的相应代持财产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员工与持股平台签署的《持股协议》，以入股对象的投资成本价及 6%的年化利率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回购对价支付予代持人，并由代持人进一步支付予被代持人，从而彻底解除代持关系。针对回购

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权，由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转让予展辰集团，并由展辰集团支付相应的受让对价给各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与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清理时间
			姓名	代持形成时与代持人的关系			
1	珠海极广	曾*	雷*	同事	5.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2			李*华	同事	1.00	2018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3		高*军	蔚*	公司经销商关联自然人	1.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4		贺*风	张*	同事	4.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5		鞠*	修*涛	亲属	4.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6		王*昌	傅*生	同事	4.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7		王*	沈*险	同事	2.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8			刘*泉	同事	2.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9			王*	同事	2.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10			关*江	同事	2.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11		王*	江*	同事	2.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12	珠海同益兴	龚*勇	曾*成	同事	1.00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13			王*科	同事	7.00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14		李*申	殷*霞	同事	2.00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15			李*	同事	2.00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16			殷*磊	同事	4.00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17		李*雷	王*科	同事	6.00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18			姜*峰	同事	1.00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19		刘*	王*霜	同事亲属	11.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20		马*	王*科	同事	2.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21		汪*智	殷*霞	同事	1.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22			曾*成	同事	1.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23		王*	王*科	同事	10.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24		熊*	傅*生	同事	2.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25			裘*发	同事	2.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26	珠海卓新	蔡*	段*心	同事	2.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27			刘*海	同事	10.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28			李*军	同事	10.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29			郭*秋	同事	10.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30			何*民	同事	10.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31		方*	肖*	同事	5.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32		宋*豪	孙*国	同事	3.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33			杨*军	同事	8.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34		柴*强	李*	同事	3.00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35		周*虎	李*	同事	2.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36			庞*红	同事	1.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37	珠海嘉诚祥	徐*	吴*月	公司经销商 关联自然人	4.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38			叶*玲	公司经销商 关联自然人	1.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39		杨*会	葛*	公司经销商 关联自然人	3.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40			吕*芳	同事	2.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41			朱*星	同事	1.00	2018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42			伍*榕	朋友	1.00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注：上表“代持股数”为相关被代持人初始入股数量，公司后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形成的被代持人新增股数未计入上表统计。

（2）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并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针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事宜，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持股人员在向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缴款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

2、获取持股人员的持股期间收取分红款后 3 个月的该银行卡流水；

3、就自行解除的股权代持，查阅了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支付款项的付款凭证；就公司集中清理的股权代持，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向代持人员支付回购价款及代

持人进一步向被代持人退回相应款项的付款凭证；

4、就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等事宜，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等；

5、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回购及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综合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完全清理和彻底规范，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均系相关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有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就回购代持份额事项已完成所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或规避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取得了全部当事人的书面确认。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见本题第（六）条回复。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事项；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王媛琴、陈冰、陈寿生出具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确认，查阅陈冰与王媛琴离婚证件，并与王媛琴、陈冰进行了访谈；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3）查阅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持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4）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入股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持股人员所持分红银行卡的有关流水；

（5）查阅了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就该等员工持股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阅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

（7）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入股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持股人员所持分红银行卡的有关流水；

（8）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以及入股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含摘要备注代持、出资等敏感字样或与认购单价成倍数的资金往来）的持股人员及其付款对手方进行访谈及/或获取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

（9）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回购代持份额的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代持人向被代持人退回回购对价的付款凭证；

（10）查阅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持股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书面承诺或确认；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媛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冰的前妻，同时为陈冰之兄弟陈金山配偶的姐姐。报告期内，王媛琴持有展辰集团、前海富臣股权（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王媛琴认购及转让公司股份的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具有合理原因，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事项；公司所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穿透后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陈冰、陈寿生和王媛琴。公司控股股东为展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冰、陈寿生；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刘华东、肖劲、刘志刚、贺德群、孙金平、熊焰、向雄伟、全松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珠海极广的各位合伙人。

根据相关入股协议、公司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

客观证据，就上述人员的股权代持核查具体如下：

1、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展辰集团现金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2、核查涉及穿透后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陈冰、陈寿生和王媛琴出资时的公司及展辰集团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3、核查公司在持股平台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核查其持股协议、分红银行卡收到分红款款后三个月流水、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股东访谈等文件；

4、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核查其持股协议、分红银行卡收到分红款款后三个月流水、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股东访谈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一定时间内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股东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及事项类型	事项内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当利益束输送
2006 年 12	陈冰、王媛琴、陈寿	公司设立	1 元/每 1	创始股东设	自有资	否	否

月，展辰有限设立	生共同成立展辰有限，陈冰出资 2,400 万元、王媛琴出资 1,800 万元、陈寿生出资 1,800 万元		元注册资本	立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金		
2011 年 2 月，展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冰、王媛琴、陈寿生将其持有的展辰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展辰集团	筹划以展辰集团申报上市，将展辰有限转让给展辰集团	0.945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7 年 12 月，展辰有限第二次增资	展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展辰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 5,000 万元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8 年 8 月，展辰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0,580 万元，由新股东郭伟出资 3,016 万元认缴，其中 5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引入投资人，郭伟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	5.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与投资人按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8 年 12 月，展辰有限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80 万元增至 33,114 万元，珠海同益兴以 3,80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5 万元、珠海卓新以 3,2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6 万元、珠海极广以 1,85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2 万元、珠海嘉诚祥以 2,479.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1 万元	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 2018 年 7 月郭伟增资价格并给予一定的折扣确定	持股人员的自有或自筹投资资金	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现已彻底清理	否
2019 年 10 月，展辰新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4,107 万元，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珠海极广分别以 2,683.80 万元、	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5.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 2018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及 2019 年	持股人员的自有或自筹投资资金	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已彻底	否

	928.80 万元、 1,139.40 万元、 610.20 万元认购			10 月增资前 公司每股收 益增加情况 确定		清理	
2024 年 8 月，展辰新 材第一次股 权转让	珠海同益兴、珠海 卓新、珠海嘉诚祥、 珠海极广将其持有 的 229.21 万股、 284.82 万股、211.29 万股和 33.43 万股 转让给展辰集团	受让员工持股 平台中因解除 股权代持等回 购合伙份额所 出让的公司股 权	6.45 元/股	根据持股人 员签署的 《持股协 议》，转让 价格=投资 本金加上持 股期间 6% 的年化利息 （单利）减 去持股期间 内取得的分 红	自有资 金	否	否
	郭伟将其持有的 506.65 万股转让给 展辰集团	股东因个人资 金需求，自愿 出售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	6.48 元/股	参照郭伟入 股时签署 《增资协 议》约定， 按实际投资 款再加上每 年 6%单利 的收益减去 于持股期间 自公司已取 得的分红			

注：展辰有限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展辰新材 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均是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19 年 7 月展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展辰有限经审计 2019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整体变更，不涉及新增股东入股。

由上表可见，除以上已核查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股权代持并已于报告期末前完成彻底清理和规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公司自前身展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除前述已解除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曾存在的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问题 8 关于以房抵债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发生较大规模应收债权债务重组损益，分别为 287.82 万元和 1,076.43 万元，系公司的房地产客户碧桂园资金紧张，公司采用“以房抵债”方式清收碧桂园的应收账款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由此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房地产行业客户，若存在，补充说明公司其他房地产行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款项金额及回款情况，是否也存在以房抵债情况，若存在，说明以房抵债对应的应收账款、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

（2）说明债务重组前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调节公司利润；（3）说明债务重组是否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债务重组事项是否涉及纠纷或诉讼；（4）说明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建成时间、交接进展、房屋情况、抵质押情况等，说明相关房产目前使用或管理情况及后续使用或处置安排，是否存在处置障碍或风险；（5）结合抵押房产开盘价、同类房产售价或成交价、房产情况等，说明抵债房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3）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对碧桂园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债务重组是否履行决策审议程序

2023 年以房抵债事宜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以房抵债事宜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债务重组事项是否涉及纠纷或诉讼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上述债务重组系公司与碧桂园友好协商进行，未涉及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债务重组已履行决策审议程序，未涉及纠纷或诉讼。

五、问题 9-1 关于 IPO 申报

公司控股股东展辰集团曾于 2013 年 5 月申报创业板，2016 年展辰集团将持有的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100%的股权以房抵债转让给展辰有限。

请公司说明：①以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未以展辰集团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展辰集团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资本运作计划。②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③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展辰集团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证明；（2）展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3）查询展辰集团及展辰新材辅导备案登记情况；（4）展辰集团、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同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展辰新材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以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未以展辰集团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展辰集团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资本运作计划

1. 以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未以展辰集团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以展辰新材作为申请挂牌主体，未以展辰集团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展辰新材业务明确，符合挂牌及上市要求；展辰集团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不符合相关要求

2016年11月及2017年11月，公司根据IPO对主营业务的要求进行资产重组，将展辰集团持有的涉及涂料业务的子公司（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福州展辰及东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账面净资产值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展辰新材，将展辰国际100%股权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展辰新材。重组完成后，公司拟以展辰新材作为上市主体，展辰新材主营业务为“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业务规则指引中关于挂牌及发行上市的行业相关要求。

展辰集团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不符合挂牌及上市的行业相关要求。此外，除展辰新材外，展辰集团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也不符合挂

牌及发行上市要求，具体如下：

名称	展辰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智慧物业	100%	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
辰星科技	100%	酒店管理

（2）以展辰新材作为挂牌主体保证了公司业务完整性

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8 年间进行两次资产重组，在整体组织架构调整后，各子公司出于业务连续性考量，延续其原本业务定位并将核心业务资源留在子公司，在整体组织架构中分别辐射不同市场区域。母公司展辰新材设立市场营销中心、产品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生产供应中心、财务信息中心、人事行政中心、审计部及总经办等职能中心，各子公司及事业部负责执行职能部门的相关决策，落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相辅相成，形成协同效应。同时，母公司对各子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以展辰新材作为挂牌主体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整体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选择展辰新材作为申请挂牌主体，未以展辰集团作为申请挂牌主体。

2. 展辰集团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合规性瑕疵，展辰集团暂不存在 IPO、重组等资本运作计划

（1）展辰集团不存在合规性瑕疵

展辰集团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除经营酒店业务和租赁办公楼外，并无其他实质性的业务。

展辰集团已取得基本建设投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筑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消防安全、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地方金融监管、法院执行、税务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上述文件，报告期内，展辰集团未受到行政处罚。

（2）展辰集团董监高不存在合规性瑕疵

报告期内，展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无犯罪证明，具体如

下：

姓名	职务	是否取得无犯罪证明
陈冰	董事长	是
陈寿生	董事、总经理	是
熊焰	董事	是
熊星	董事	是
张君	董事	是
陈先年	监事	是
赵从华	监事	是
肖颖	监事	是

综上，展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规性瑕疵，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展辰集团暂不存在 IPO、重组等资本运作计划

根据展辰集团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等，暂不存在 IPO、重组等资本运作计划。

综上，公司选择展辰新材作为申请挂牌主体，未以展辰集团作为申请挂牌主体有其原因及合理性；展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规性瑕疵，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展辰集团暂不存在 IPO、重组等资本运作计划。

（二）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

1. 展辰新材及展辰集团历史上不存在申报 IPO 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自设立以来，展辰新材及展辰集团均不存在申报 IPO 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或财务专项检查而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

2. 展辰新材及展辰集团辅导情况

展辰新材及展辰集团历史上曾进行过两次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辅导起始时间	辅导终止时间	辅导备案登记机构
展辰集团	2010 年 12 月	2015 年 10 月	深圳证监局
展辰新材	2020 年 11 月	至今	广东证监局

（三）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1. 展辰新材不存在创业板申报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如前所述，展辰新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申报 IPO 的情况，展辰新材已申报创业板的相关媒体报道为不实信息。

2. 展辰新材不存在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1）挂牌申请文件披露后，公司不存在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获股转系统受理，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检索，自本次挂牌申请受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辰新材不存在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2）挂牌申请文件披露前，媒体报道的上海展辰环保处罚及青岛展辰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事项已在公开转让书进行了披露，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搜狐网曾发表了《展辰：子公司遭环保处罚高达 30 万元，是否会影响上市？》的媒体报道，主要关注上海展辰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和青岛展辰存在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事项。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在申报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中进行了披露。

此外，本所律师已对上海展辰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和青岛展辰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3. 环保守法情况”。

六、问题 9-2 关于市场地位、研发及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②公司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研发；③公司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的依据及准确性；②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③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相关行业自媒体发布的文章；（3）公司与合作研发方签署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4）公司的境内专利权证书；（5）公司来源于外部转让的相关专利转让协议；（6）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对公司专利状态进行了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其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家具涂料行业的大数据分析，展辰新材报告期内国内家具涂料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官方网站，该协会是由中国涂料行业上下游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的唯一国家级涂料社团组织、民政部评估“AAAA”级全国性社团组织。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现有副会长 37 名、常务理事单位 108 家、理事单

位 360 家、会员单位 1392 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会员单位覆盖了行业大部分企业，其计算市场占有率使用的数据较为全面、准确、客观，出具的数据具有一定权威性。

同时，根据行业主要自媒体的排名，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行业自媒体《涂料经》发布的《2024 年中国家具涂料行业研究报告》，公司为中国家具涂料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企业；

2、根据行业自媒体《涂界》发布的《2024 中国家具漆品牌 25 强排行榜》，公司为中国家具涂料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企业；

3、根据行业自媒体《涂界》发布的《“2024 中国工业涂料品牌 TOP25” 榜单》，榜单主要基于企业 2023 年工业涂料业务（含工业木器漆）销售收入进行排名。公司排名第 10，是前十企业中唯一以木器涂料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企业。

（二）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1. 公司研发模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兼有少量与高校的合作研发。

公司研发主要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前瞻为导向，自主设立了技术管理中心为研发部门，其独立负责公司研发规划及布局，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及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进行产品研发。研发部门根据研发战略规划、客户需求对研发目标进行分级管理，形成研发任务、研发项目，以材料研发为基础、以技术研发为路径、以产品研发为目标，并在三个方向进行研发任务规划，建立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立项需经过技术可行性、业务可行性、财务可行性三项评审，研发完成后进入产品系统进行验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2.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协议情况（以下协议，公司均为甲方，合作方均为乙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约定	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
1	2020 年珠海市产学研合作项目	中山大学	本项目旨在联合产、学、研科技研发实力，着眼扩大合作方共同利益，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资源，开展《高粘性改性丙烯酸酯涂层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的项目合作。	在项目执行期内，双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乙方独立完成的相关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未转化形成技术成果	未转化形成技术成果，尚未应用在主营业务
2	2020 年植物油基木器涂料技术开发项目	华南农业大学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南农业大学拟合作研究植物油基木器涂料的技术开发。	1、合作一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该方享有申请专利和使用专利的权利；合作多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共同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多方共同申请专利，合作方享有专利的使用权，专利投资或转让获得的利益原则上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合作各方确定，提供技术的合作方有权利用该方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后续改进完成方所有。	未转化形成技术成果	未转化形成技术成果，尚未应用在主营业务
3	2020-2021 年度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中山大学	本项目旨在联合产、学、研科技研发实力，着眼扩大合作方共同利益，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资源，	在项目执行期内，双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若无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完成课题	未转化形成技术成果	未转化形成技术成果，尚未应用在主营业务

			开展《高性能合成树脂的创新研究及产业化》的项目合作。	的成果。		
4	联合创新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双方在实施全方位产学研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双方通过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和资源共享,共同培养具有工程能力、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构建产学研战略合作和协同发展新模式,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校企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双方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成为乙方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地,乙方科技成果需转让或有其他合作方式时,如该技术为甲方委托科技项目取得的相关成果,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双方合作攻克了水性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合成以及稳定性技术,开发出了水性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并应用于水性UV光固化木器涂料生产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合作研发改良的生产技术生产的水性UV光固化木器涂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95.65万元、292.39万元和131.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0.19%和0.18%,所占比例较小。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合作方均为高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的第1-3项均未转化形成技术成果,尚未应用在主营业务。

上表中的第4项已形成了研发成果,开发出了水性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该项合作研发在开发出的水性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时使用到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将其所拥有的“一种基于改性纳米银的水性杀菌整理剂、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为此,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根据公司(协议甲方)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协议乙方)签署的《联合创新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成为乙方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地”,公司使用该合作研发成果生产水性UV光固化木器涂料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1) 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的合作研发形成了技术成果,其余合作研发均未转化形成技术成果。

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的合作研发开发出了水性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该项合作研发在开发出的水性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时使用到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将其所拥有的“一种基于改性纳米银的水性杀菌整理剂、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为此，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将其所拥有的“一种基于改性纳米银的水性杀菌整理剂、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711346876.1）许可给公司使用（截止日期 203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该项专利技术并支付相应的许可使用费。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处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履行合同相关义务，有权在授权期限内持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双方关于专利许可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也未产品任何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检索，公司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之间均不存在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况。

综上，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合作研发改良的生产技术生产的水性 UV 光固化木器涂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5.65 万元、292.39 万元和 13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19%和 0.18%，所占比例较小。因此，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公司的技术具有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独立、自主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采用合作研发主要系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并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与上述合作研发方之间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因此，公司技术保持有独立性，上述合

作研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公司 147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来源于同一控制下母子公司继受取得或因资产重组来源于控股股东展辰集团继受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272 项，147 项专利的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其中 14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于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或展辰集团；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源于外部。

（1）145 项源于内部转让的专利

145 项内部转让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两项源于外部转让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变更时间	变更前所有权人	变更后所有权人
1	2022218774596	一种化工用化工原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2.12.7	李斌	青岛展辰
2	2022213159374	一种家具生产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3	2022.11.28	谢开英	青岛展辰

2. 相关专利转让背景原因、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45 项源于内部转让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145 项源于内部转让的专利，其中 129 项因公司资产重组来源于控股股东展辰集团，16 项因公司内部战略规划为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均为 0 元，相关专利均已完成办理转让手续，且在转让时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转让协议书》。

鉴于各方之间曾发生多次专利权转让，基于此，各确认方（展辰新材及其下

属子公司与展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具确认函如下：

“一、各方确认，已转让专利权的专利名称、专利号、类型、变更时间、变更前的专利权人、变更后的专利权人等详细信息详见附件一。

二、各方确认，上述专利权转让的背景为公司资产重组或战略规划，转让价格均为 0 元，转让价格公允。

三、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各方已办理完毕上述专利权转让相关手续，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各方就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本确认函系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自确认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存在任何故意隐瞒、虚假陈述，确认方承诺依法对本确认函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上述内部转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两项源于外部转让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两项源于外部转让的专利，报告期内该两项专利未产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利 2022218774596

项目	具体内容
专利号	2022218774596
专利名称	一种化工用化工原料研磨装置
受让方	青岛展辰
转让方	李斌
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1 月
协议相关内容	协议约定转让人、受让人、专利名称、专利号以及专利转让情况等
是否完成转让 手续办理	是
转让背景	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②专利 2022213159374

项目	具体内容
----	------

专利号	2022213159374
专利名称	一种家具生产用抛光装置
受让方	青岛展辰
转让方	谢开英
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1 月
协议相关内容	协议约定转让人、受让人、专利名称、专利号以及专利转让情况等
是否完成转让 手续办理	是
转让背景	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注：上述两项专利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7,000 元。

综上，上述来源于外部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问题 9-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展辰集团、公司曾与股东郭伟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各方于 2024 年 5 月签署《终止协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郭伟与展辰集团、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终止协议》；（2）展辰集团、展辰新材、郭伟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郭伟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郭伟与展辰集团、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相关

约定如下：（1）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之“第三章 回购条款”的全部条款（即第七条、第八条），均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条款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对任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郭伟无权再主张任何回购权利。（2）各方确认，《增资协议》项下各方均妥善履行了《增资协议》项下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不因《增资协议》条款的终止而对其他方负有任何赔偿、补偿或支付任何对价的义务和责任。（3）各方确认，展辰新材的股东目前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其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各方目前不存在与展辰新材之间及/或其他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展辰新材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投资人享有特殊股东权利之约定。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以及展辰集团出具的确认、郭伟出具的确认及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清理，其解除不附条件也不存在任何恢复机制，且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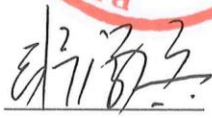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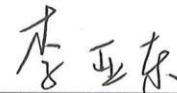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Pingkuan in black ink.

顾平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dong in black ink.

李亚东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angguang in black ink.

姚阳光

2025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一：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变更时间	变更前所有人	变更后所有人
1	2016306613979	油漆桶（金属—水性工业漆）	外观设计	2017.8.11	2019.12.16	展辰集团	展辰新材
2	2016306613945	油漆桶（稀释剂）	外观设计	2017.8.11	2019.12.17	展辰集团	展辰新材
3	2016306613926	油漆桶（新型醇酸漆）	外观设计	2017.7.28	2019.12.19	展辰集团	展辰新材
4	2016306606797	油漆桶（速干特白银粉漆）	外观设计	2017.8.1	2019.12.10	展辰集团	展辰新材
5	201630661395X	油漆桶（水性工业漆）	外观设计	2017.8.11	2019.12.19	展辰集团	展辰新材
6	2016306613964	油漆桶（固化剂）	外观设计	2017.7.28	2019.12.17	展辰集团	展辰新材
7	2016306606829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7.7.28	2019.12.10	展辰集团	展辰新材
8	2015109912549	一种哑光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5.22	2019.12.25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福州展辰	展辰新材
9	2015106799385	一种有机无机复配外墙罩面漆	发明	2018.5.22	2019.12.26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10	2015106771869	一种金属磨砂保护油墨	发明	2018.5.22	2019.12.26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11	2015102822626	一种中纤板底漆	发明	2018.3.16	2019.12.26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12	201510 266737 2	一种水性砂面 漆	发明	2017.7.2 8	2019.12.2 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13	201410 270681 3	一种静电喷涂 底漆	发明	2016.8.3 1	2019.12.2 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14	201410 265391 X	一种底漆	发明	2016.8.1 7	2019.12.2 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15	201410 265385 4	一种着色基料	发明	2016.3.2	2019.12.2 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16	201410 234240 8	一种清面漆	发明	2016.8.2 4	2019.12.2 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17	201310 565480 1	一种 UV 固化 彩色膜压涂料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5.2 4	2019.12.2 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18	201310 544598 6	一种防水耐酸 涂料及其制备 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5.11. 18	2019.12.2 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19	201310 420337 3	一种聚氨酯涂 料组合物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18.5.1 1	2019.6.1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20	201310 398788 1	一种 PE 亮光 清漆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16.4.2 7	2019.12.2 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21	201310 366720 5	一种双重固化的 UV 辊涂底 漆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7.2.8	2019.12.2 7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22	201310 229836 4	一种有机玻璃 上用的水性 UV 漆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2017.2.8	2019.12.2 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23	201210 479829 5	一种聚氨酯弹 性裂纹涂料	发明	2016.12. 7	2019.12.2 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24	201210 270795 9	一种抗刮伤涂 料组合物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 7	2019.12.2 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25	201210 128865 7	一种水性氟碳 金属漆在弹性 中涂拉毛表面 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6.9.1 4	2017.2.17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26	201210 119616 1	紫外光固化高 耐丝绒刮擦涂 料	发明	2017.1.1 8	2017.2.1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27	201210 052839 0	紫外光固化涂 料实木百叶窗 表面施工方法	发明	2016.3.1 6	2017.2.28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28	201110 442823 6	一种涂料施工 工艺	发明	2016.6.1	2019.12.2 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29	201110 424115 X	双组分聚氨酯 涂料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14.7.2 3	2019.12.2 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

						智慧物业、李娜	
30	2011104242839	一种防水藻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9.10	2019.12.23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31	2011104241304	聚氨酯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7.23	2019.12.26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李娜	展辰新材
32	2011104242877	一种三聚氰胺板用水性 UV 涂料	发明	2014.7.16	2019.12.24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33	2011103638523	水性氟碳弹性抗污外墙漆	发明	2016.8.10	2017.2.28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34	2011103206854	一种用于三聚氰胺底材的聚氨酯漆	发明	2015.12.2	2019.12.24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35	2011103206765	一种水溶性地板漆树脂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1.5	2019.12.24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36	2011103206905	一种用于聚氨酯表面的涂料	发明	2015.12.16	2019.12.30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37	2011103206731	一种水性双组份防辐射玻璃漆	发明	2015.10.14	2017.2.17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38	2010106012767	一种浸泡松木的水性木器色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17	2020.9.27	展辰集团	展辰新材
39	2010106013327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以及水溶性玩具漆	发明	2013.9.25	2020.2.26	展辰集团	展辰新材
40	2009100926470	水乳化硝基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7.25	2017.2.22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41	2008102076813	紫外光固化涂料金属贴皮表面施工方法	发明	2012.5.30	2017.2.19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42	2008102024804	用于办公家具的紫外光喷涂哑光清漆	发明	2012.11.21	2017.2.28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43	200810 042303 4	纳米防霉抗菌 乳胶漆	发明	2012.5.3 0	2017.2.17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44	200810 142153 4	用于发泡聚氨 酯模内的倒模 涂料	发明	2013.5.8	2019.12.2 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45	200810 142154 9	水性木器洒点 漆	发明	2012.9.5	2019.12.2 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46	200810 141982 0	环保型亮光黑 色钢琴漆	发明	2012.5.2 3	2019.12.2 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47	200810 141984 X	水溶性醇酸树 脂以及水溶性 醇酸玩具漆	发明	2011.11. 2	2019.12.2 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48	200810 141985 4	PU 聚氨酯抗 擦伤面漆	发明	2012.1.2 5	2019.12.2 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49	200810 141983 5	水性氟碳仿大 理石涂料及其 制备方法和仿 大理石效果喷 涂方法	发明	2011.11. 2	2019.12.2 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50	200410 052132 5	水性防白蚁防 虫封闭漆	发明	2007.2.2 8	2019.12.2 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
51	200410 052133 X	水性抗菌木器 清漆	发明	2006.11. 15	2019.12.2 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叶荣森	展辰新材
52	201210 095173 7	一种氟改性高 抗划伤亮光树 脂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6.6.8	2020.7.2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53	201210 052833 3	UV 膜压耐黄 亮光面漆涂料	发明	2016.8.1 0	2020.6.2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54	201110 436801 9	一种油性黄色 浆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6.6.8	2020.6.30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55	201110 298360 0	一种紫外光固 化涂料柚木刷 涂涂装的施工 方法	发明	2014.9.3	2020.5.22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56	201110 262915 6	用于玻璃涂装的聚氨酯裂纹漆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方法	发明	2015.12. 9	2020.6.18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57	200810 202713 0	仿松木纹理效果仿古涂装工艺在人工合成素材橱柜门上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2.2.2 2	2020.5.18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58	200810 202479 1	美式着色仿古效果在电吉它表面上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2.2.2 2	2020.6.15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59	200810 200519 9	无苯净味家具用聚氨酯哑光清面漆	发明	2012.7.4	2020.7.2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60	200810 042352 8	一种芳香族异氰酸酯改性聚氨酯醇酸树脂在木材家具上的着色涂装施工工艺	发明	2012.7.1 8	2020.7.3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61	200810 042351 3	仿木材纹理效果工艺在密度板中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2.1.2 5	2020.5.22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62	200810 042350 9	一种金属烤漆在铁器门中的仿古效果施工方法	发明	2012.5.9	2020.7.2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63	200810 042194 6	双组分水性纳米抗划伤木器涂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2.7.2 5	2020.6.9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64	200810 042193 1	纳米阻燃乳胶漆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2.7.1 8	2020.6.30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65	200810 041307 0	木器水性填剂	发明	2012.9.5	2020.6.30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66	200810 041247 2	橱柜门的银泊颜色仿古效果的涂装方法	发明	2012.5.9	2020.5.18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67	200810 041246 8	现代家具装饰 中仿古白脱落 效果的施工方 法	发明	2012.7.4	2020.7.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68	200810 041195 9	仿杨树脱落效 果在室外公共 场所装饰中的 施工方法	发明	2012.7.4	2020.5.18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69	200810 036307 1	中国红色仿古 脱落效果在装 饰中的施工工 艺	发明	2012.2.2 2	2020.7.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70	200810 036305 2	用于紫外光固 化的水性附着 力增强底漆及 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2.9.5	2020.7.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71	200810 036306 7	硝基皱纹金色 幻影仿古效果 在装饰中的施 工工艺	发明	2012.5.2 3	2020.7.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72	201510 250653 X	一种水性洒点 漆	发明	2017.7.2 8	2019.12.1 1	展辰集团	展辰新材
73	200710 173773 X	家具硝基仿古 涂装古树皮效 果装饰的施工 工艺	发明	2012.7.1 8	2020.5.9	展辰集团、 智慧物业、 上海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74	200710 173527 4	家居拉丝硝基 仿古装饰施工 工艺	发明	2010.12. 15	2020.7.2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75	200710 046024 0	木器填剂	发明	2011.4.2 7	2020.7.2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76	200710 045843 3	用于水性木器 漆着色的水性 着色剂及其生 产方法	发明	2011.1.1 9	2020.5.1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77	200710 045679 6	一种硝基漆 金、银撒点仿 古效果在室内 家居表面的施 工工艺	发明	2011.8.1 7	2020.7.8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78	200710 044521 7	水性木器着色 涂装在儿童家 具表面的施工 工艺	发明	2010.8.2 5	2020.5.1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79	200710 044424 8	水性木器仿古 涂装工艺在松 木家具基材上 的应用	发明	2010.8.2 5	2020.5.1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80	200710 043559 2	硝基仿古白涂 装效果在电吉 它表面的施工 工艺	发明	2010.12. 15	2020.5.1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81	200710 043560 5	硝基裂纹仿古 效果在电吉它 表面的施工工 艺	发明	2011.4.2 7	2020.5.1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82	200510 024319 9	一种双组份水 性环氧防白蚁 防虫腻子及其 制备方法和应 用	发明	2009.11. 18	2020.5.1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83	200510 024316 5	双组份酸固化 防白蚁防虫腻 子及其应用	发明	2009.10. 7	2020.5.1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84	200510 024318 4	一种双组份聚 氨酯防白蚁防 虫腻子及其应 用	发明	2010.1.2 7	2020.7.1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85	200510 024317 X	叁组份无溶剂 环氧防白蚁防 虫腻子	发明	2011.1.1 9	2020.7.20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86	200510 024239 3	双组份环氧防 白蚁防虫腻子 及其应用	发明	2009.9.1 6	2020.7.1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87	200510 024233 6	一种防白蚁防 虫硝基腻子及 其应用	发明	2009.11. 18	2020.7.10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
88	201710 176047 7	一种自干型环 氧基水溶性丙 烯酸树脂的制 备方法	发明	2021.9.3	2020.7.15	展辰集团、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福州展辰、 上海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 辰、福州 展辰

89	201410 471226 X	一种仿真石漆 效果在装饰中的 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8.5.8	2020.7.1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90	201310 540123 X	紫外光(UV)固 化涂料在木器 家具净味涂装 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7.2.8	2020.7.20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91	201310 321294 3	一种聚丙烯酸 酯封闭乳液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3.1	2020.5.12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92	201310 309512 1	净味无苯丙烯 酸聚氨酯改性 哑光清面漆	发明	2017.3.1 5	2020.7.1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93	201310 229870 1	一种仿砖真石 漆专用弹性黑 色抗碱底漆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 28	2020.5.1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94	201210 531007 7	天鹅绒金银效 果工艺在家具 装饰中的施工 及应用	发明	2014.11. 5	2020.7.20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95	201210 530578 9	龟纹效果在装 饰中的运用施 工方法	发明	2015.6.1 7	2020.5.1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96	201210 362409 9	紫外光固化聚 酯丙烯酸酯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8.1 0	2020.7.20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97	201210 193216 5	一种油性紫.蓝 色浆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16.12. 14	2020.5.1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岛展辰、 成都展辰
98	201210 193209 5	一种油性红色 浆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6.6.8	2020.7.1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99	201210 128881 6	家装高光浮雕 效果施工方法	发明	2016.6.8	2020.7.20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100	201210 128882 0	一种 UV 亮光 罩面清漆在石 头漆表面的施 工工艺	发明	2016.3.2	2020.5.11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青 岛展辰、 成都展辰
101	201710 972353 1	一种纳米水性 UV 紫外光固 化清漆及其制 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0.5.5	2020.1.1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福州展辰	青岛展辰
102	201510 574190 2	一种水性高丰 满清底漆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17.7.1 8	2020.1.1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福州展辰	青岛展辰
103	201410 083722 8	一种 PU 净味 聚氨酯涂料及 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16.5.1 1	2020.1.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青岛展辰
104	201210 172049 6	一种紫外光固 化弹性亮光面 漆涂料及其生 产方法	发明	2014.11. 5	2020.1.20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青岛展辰
105	201210 173097 7	一种紫外光固 化木器色漆涂 料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4.7.3 0	2020.1.6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青岛展辰

106	201110 344443 9	一种水性紫外 光固化透明底 漆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3.5.8	2020.1.1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107	201110 327537 5	一种净味紫外 光固化木器涂 料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3.1.3 0	2020.1.1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108	201110 181694 X	水性木器涂料 在电吉它表面 的应用及涂敷 方法	发明	2013.10. 30	2020.1.15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109	201110 183713 2	一种水性木材 保护剂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2013.7.3 1	2020.1.19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110	200810 207682 8	醇酸聚氨酯树 脂改性硝基哑 光清面漆	发明	2012.2.1	2013.4.27	展辰集团、 上海富工、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111	202011 325335 2	离子液体类环 糊精基 UV 树 脂及其在涂料 中的应用	发明	2022.5.1 7	2023.1.12	濮阳展辰	青岛展 辰、濮阳 展辰
112	202011 322215 7	环糊精基光固 化树脂的制备 方法及其在涂 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2.5.3 1	2023.1.3	濮阳展辰	青岛展 辰、濮阳 展辰
113	202011 331972 0	制备聚碳酸酯 光引发剂的方 法及一种涂料	发明	2022.8.9	2022.12.3 0	濮阳展辰	青岛展 辰、濮阳 展辰
114	201710 512365 6	一种科技木涂 装方法	发明	2021.3.2	2023.1.4	濮阳展辰	青岛展 辰、濮阳 展辰
					2020.1.2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福州展辰	濮阳展辰
115	202010 115411 0	儿童家具用辊 涂彩色 UV 涂 料	发明	2021.11. 23	2020.5.21	展辰新材、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上海展辰、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116	201410 265414 7	一种不饱和聚酯漆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6.6.1	2018.1.30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福州展辰
117	201410 209799 5	一种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16	2017.6.23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福州展辰
118	201210 290930 6	一种聚氨酯亮光涂料	发明	2016.11.30	2024.7.15	福州展辰	濮阳展辰
					2018.1.23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福州展辰
119	200410 052131 0	有色水性抗菌木器漆	发明	2006.10.18	2018.4.26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福州展辰
120	201010 517219 0	高温烘烤型色漆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9.11	2014.8.27	上海展辰	成都展辰
121	201710 936125 9	一种特殊纹理超耐磨净味UV哑光木器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9.12.24	2020.1.2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福州展辰	濮阳展辰
122	201610 620028 4	一种水性单组份抗单宁酸清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4.26	2020.1.3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福州展辰	濮阳展辰
123	201410 010397 2	一种高固含水性清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8.24	2020.1.6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濮阳展辰
124	201310 378543 2	一种聚氨酯类裂纹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2	2020.1.2	智慧物业	濮阳展辰

125	201310 379612 1	一种净味耐磨 紫外光固化涂 料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6.1.2 0	2020.1.6	智慧物业	濮阳展辰
126	201210 500495 5	一种高光抗暗 泡白色木器漆 及其制备方法 和应用	发明	2015.9.2	2020.1.2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濮阳展辰
127	201210 460703 3	一种净味全哑 紫外光固化涂 料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4.10. 22	2020.1.10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濮阳展辰
128	201210 348356 5	一种三聚氰胺 板用的双组分 聚氨酯底漆	发明	2015.10. 28	2020.1.2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濮阳展辰
129	201210 319884 8	一种不饱和聚 酯底漆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2014.12. 31	2020.1.2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濮阳展辰
130	201210 154444 1	水性封边漆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 1	2020.1.2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濮阳展辰
131	201210 147690 4	一种抗吸底漆 及其制备方法 和应用	发明	2014.10. 22	2020.1.19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濮阳展辰
132	201210 118792 3	一种防止紫外 光固化涂料漆 膜起泡的方法	发明	2014.4.2	2020.1.13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濮阳展辰
133	201210 119311 0	一种可生物降 解的净味乳胶 漆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4.7.3 0	2020.1.6	智慧物业	濮阳展辰

134	2012101119150	一种高固含量白色填充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5.28	2020.1.6	展辰集团、智慧物业	濮阳展辰
135	2012100980301	一种仿大理石效果的涂装方法	发明	2014.12.31	2020.1.20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濮阳展辰
136	2012100935556	一种含天然玉石粉的抗菌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5.7	2020.1.3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濮阳展辰
137	2011101954297	一种竹炭净味抗菌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9	2020.1.6	智慧物业	濮阳展辰
138	2010106236611	一种竹炭净味除甲醛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3.20	2020.1.6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濮阳展辰
139	2010102118902	触变型豆油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2.12	2020.1.3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濮阳展辰
140	2009100926964	一种防蚊蝇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8.24	2020.1.2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濮阳展辰
141	2009100814579	一种水性双组分原子灰及其应用	发明	2010.11.3	2020.1.6	智慧物业	濮阳展辰
142	200810041309X	水性木器漆用纳米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5.9	2024.3.12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濮阳展辰
					2020.5.18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143	200810040859X	复合型紫外光固化水性木器涂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3.6.12	2024.1.12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濮阳展辰
					2020.7.6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144	2008100390079	紫外光固化涂料木器底层喷涂贴皮家具表面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2.5.9	2024.3.14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濮阳展辰
					2020.7.3	展辰集团、上海展辰、智慧物业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145	200710 044425 2	木器漆用常温 自交联水性聚 氨酯分散体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4.2 7	2024.1.11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濮阳展辰
					2020.5.14	展辰集团、 上海展辰、 智慧物业	展辰新 材、上海 展辰